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 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1,640 股。符合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的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9 日